

**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判断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时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啜公明、孙阳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